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公告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二)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三)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四)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1. **現場登記**：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止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
2.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
3. 招收缺額人數：
2 歲專班 48 名、3 歲專班 10 名、4 歲專班 9 名。
4. 採粉絲專頁直播抽籤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園門口、官網及粉絲專頁。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二)上午 11 時前**，可現場或電話報到 04-22758834，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 **備取生**另行電話通知。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新生入園順位依114學年度招生簡章相關辦理。

六、第三階段招生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將公布於本園門口、官網及粉絲專頁，屆時依各年齡層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第三階段】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small>(家長勿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 (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1.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14 年 4 月 1 日 (二) 上午 11 時前，可請攜帶此聯到本園或電話 04-22758834 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

